

雲林縣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於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七三三二一號令修正公布，雲林縣政府配合訂定「雲林縣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內容包括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辦法於一〇四年七月七日府行法一字第一〇四六〇〇三一二六號令發布，並於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府教學二字第一〇四五四二四七四五號函教育部，教育部於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四〇〇八五八四九函覆，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已實施試辦實驗教育性質之學校，經本府總體評鑑結果績效優良者，得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校長資格及產生方式、教師資格及進用方式。）及第三項（第一項第九款校長資格及產生方式應依雲林縣公立學校校長遴選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及進用方式依教師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抵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屬無效，旨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指定實驗學校辦理準用範圍並不

包含校長及教師資格及進用方式，且計畫需於一年前提交，依此爰修

正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草案第四條)

二、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三項規定。(修正草案第五條)

雲林縣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受指定學校應由校長擔任主持人，並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經本府各相關單位初審，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始得辦理。</p>	<p>第四條 受指定學校應由校長擔任主持人，並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經本府各相關單位初審，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始得辦理。</p> <p><u>已實施試辦實驗教育性質之學校，經本府總體評鑑結果績效優良者，得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u></p>	<p>依教育部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臺教授國字第 一〇四〇〇八五八四九號函因抵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爰將本條第二項予以刪除。</p>

<p>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提出之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審議會應就下列項目審議：</p> <p>一、學校名稱。</p> <p>二、實驗教育名稱。</p> <p>三、學校所在地。</p> <p>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p> <p>五、課程及教學規劃。</p> <p>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p> <p>七、設備設施。</p> <p>八、實驗規範。</p> <p>九、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p> <p>十、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p> <p>十一、預計招收學生人數。</p>	<p>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提出之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審議會應就下列項目審議：</p> <p>一、學校名稱。</p> <p>二、實驗教育名稱。</p> <p>三、學校所在地。</p> <p>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p> <p>五、課程及教學規劃。</p> <p>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p> <p>七、設備設施。</p> <p>八、實驗規範。</p> <p>九、<u>校長資格及產生方式、教師資格及進用方式。</u></p> <p>十、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p>	<p>本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三項依教育部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四〇〇八五八四九號函因抵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三項。</p>
--	---	--

<p>十二、實驗期程及步驟。</p> <p>十三、自我評鑑之方式。</p> <p>十四、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p> <p>前項第八款實驗規範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後，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核轉教育部核定。</p>	<p>導之方式。</p> <p>十一、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p> <p>十二、預計招收學生人數。</p> <p>十三、實驗期程及步驟。</p> <p>十四、自我評鑑之方式。</p> <p>十五、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p> <p>前項第八款實驗規範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後，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核轉教育部核定。</p> <p><u>第一項第九款</u> <u>校長資格及產生方式應依雲林縣公立學校校長遴選規定</u> <u>辦理，教師資格及</u></p>	
---	---	--

	<p><u>進用方式依教師法</u> <u>及中小學兼任代</u> <u>課及代理教師聘</u> <u>任辦法辦理。</u></p>	
--	--	--

雲林縣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七日府行法一字第一〇四六〇〇三一二六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〇月〇日府行法一字第 000000000000000000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受指定學校應由校長擔任主持人，並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經本府各相關單位初審，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始得辦理。

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提出之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審議會應就下列項目審議：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七、設備設施。
- 八、實驗規範。
- 九、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一、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二、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三、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四、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第八款實驗規範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後，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核轉教育部核定。